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現職暨新聘績優教師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09.17 公衛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發布  
101.01.06 公衛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2.14 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2.20 發布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學程推薦，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現職績優加給。
  - (一)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二) 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
  - (三) 擔任本校教職之最近五年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專業領域排名前 15%期刊，人文社會類累積達二篇以上，自然科學類累積達五篇以上，或發表之論文受到高度引用者。
  - (四) 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重要學術獎項，並有具體證明。
  - (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 (六) 獲頒本校傑出服務獎。
- 三、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各該職級八年未升等者，不得被推薦為績優人員。
- 四、符合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新聘績優資格條件者，得經系所推薦申請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 五、本校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支領。
- 六、本院績優教師審議及推薦優先次序事宜，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